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金信资本为康亿创公司提供用电担保的议案》。

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充换电站用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供用电合同》生效之日起6年，担保金额不高于11,400万元。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同意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为：增设风险管理部，拆分工程管理与安全监管部为工程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战略投资部及证券事务部合并为投资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